明志科技大學

10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內部稽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本項資料公告於本校技合處網站，網址為：http://www.mcut.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000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日期：101 年 02 月 22 日

稽核期間	101 年 02 月 17 日～101 年 02 月 21 日
稽核人員	賴瑞忠 專員、徐毓斌 先生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結果判定	查核說明及建議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是否≧10%	■符合 □不符合	100 年度本校獲補助款金額為 20,733,906 元、獎勵款金額為 26,139,550 元合計為 46,873,456 元，自籌款金額為 7,031,790 元所占比例為 15%	詳執行清冊。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是否介於 70~75%	■符合 □不符合	100 年度本校獲補助款金額為 20,733,906 元、獎勵款金額為 26,139,550 元合計為 46,873,456 元，資本門金額為 32,811,419 元，所占比例為 70%	詳執行清冊。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是否介於 25~30%	■符合 □不符合	100 年度本校獲補助款金額為 20,733,906 元、獎勵款金額為 26,139,550 元合計為 46,873,456 元，經常門金額為 14,062,037 元，所占比例為 30%	詳執行清冊。
	1.4 是否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符合 □不符合	未支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使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於興建校舍；另由學校自籌預算執行。	
	1.5 是否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且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符合 □不符合	未支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使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另由學校自籌預算執行。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是否≧60%	■符合 □不符合	100 年度本校獲獎勵補助款資本門金額為 32,811,419 元，教學及研究等設備金額為 26,504,517 元，所占比例為 80.78%	詳執行清冊。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是否≧10%	■符合 □不符合	100 年度本校獲獎勵補助款資本門金額為 32,811,419 元，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金額為 4,289,241 元，所占比例為 13.07%	詳執行清冊。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是否≧2%	■符合 □不符合	100 年度本校獲獎勵補助款資本門金額為 32,811,419 元，學輔相關設備金額為 1,006,511 元，所占比例為 3.07%	詳執行清冊。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結果判定	查核說明及建議	備註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是否≧30%	■符合 □不符合	100年度本校獲獎勵補助款經常門金額為14,062,037元，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金額為11,371,284元，所占比例為80.87%	詳執行清冊。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是否≦5%	■符合 □不符合	100年度本校獲獎勵補助款經常門金額為14,062,037元，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金額為487,454元，所占比例為3.47%	詳執行清冊。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是否≧2%	■符合 □不符合	100年度本校獲獎勵補助款經常門金額為14,062,037元，學輔相關工作經費金額為516,339元，所占比例為3.67%	詳執行清冊。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是否≦25%	■符合 □不符合	100年度本校獲獎勵補助款經常門中學輔相關工作經費金額為516,339元，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金額128,800元，所占比例為24.94%	詳執行清冊。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是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2年者列作資本支出	■符合 □不符合	訂有「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固定資產為取得金額單價達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數在兩年以上之資產設備，包括土地、房屋建物、機器設備、儀器設備、電腦設備、教學設備、事務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軟體設備及什項設備等均屬之。其編號、增置、移轉、借用、閒置、減損、讓售、盤點、資料建檔、更正等，依辦法辦理。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有無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	依經費項目區分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支出參照相關辦法提出申請辦理；資本門部分依各單位需求提出申請送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審核後辦理。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是否設有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符合 □不符合	訂有「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詳設置辦法
	4.2 成員是否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符合 □不符合	依設置辦法除當然委員外另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經系務(中心)會議推舉非主管教師一名擔任，共計有11名。	詳委員名單
	4.3 各科系代表是否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符合 □不符合	依設置辦法規定，由系務(中心)會議推舉產生非主管教師一名擔任。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結果判定	查核說明及建議	備註
	4.4 是否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符合 □不符合	專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亦可視情況所需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人員列席說明。100年度共召開8次會議，時間分別為(1)100.02.17、(2)100.03.17 (3)100.04.19、(4)100.06.22 (5)100.10.25、(6)100.11.11 (7)100.11.28、(8)100.12.30	
5. 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1 是否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符合 □不符合		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因無法源依據故免設置。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是否與專責小組重疊	□符合 □不符合		
	5.3 是否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符合 □不符合		
6. 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符合 □不符合	專款專帳管理，如資本門支出項目並列有編號以作管控。	
7. 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是否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符合 □不符合	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是以採就地自審方式辦理，已妥善整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所購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軟體之支出憑證，分別裝訂成冊並專帳處理，原則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7.2 是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係依照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有本校「會計制度」以作為會計事務辦理之依據。	
8. 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是否經專責小組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是否存校備查	■符合 □不符合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如因教學、輔導、研習等因素變更時，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規定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皆已整檔備查。100年度召開會議討論變更議案計有7次，分別為(1)100.03.17、(2)100.04.19 (3)100.06.22、(4)100.10.25 (5)100.11.11、(6)100.11.28 (7)100.12.30。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結果判定	查核說明及建議	備註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是否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於年度內執行完竣－經常門完成付款程序，資本門完成驗收程序	■符合 □不符合	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於年度內執行各項經費支出。	
	9.2 若未執行完畢，是否於當年度 12.25 前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符合 □不符合	100 年度未辦理保留項目，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使用情形、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相關會議紀錄及核配版支用計畫書是否公告於教育部及學校網站	■符合 □不符合	已依規定將相關資料上傳公告於教育部及學校網站。 學校公告連結網址為： http://www.mcut.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000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結果判定	查核說明及建議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是否明訂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	■符合 □不符合	訂有相關辦法，羅列如下： ●獎助教師研究與改善教學經費支用辦法 ●教師編製實務教材與數位教材補助實施辦法 ●教學績效評核細則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校外專題研究競賽補助實施辦法 ●研究績效評核細則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補助教師啟動學術研究辦法 ●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教師國內短期進修實施辦法 ●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辦法 ●教師研究著作補助辦法 ●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職員在職進修與研習辦法	
	1.2 是否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符合 □不符合	相關辦法如增、修訂，須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權責單位公告周知辦理。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結果判定	查核說明及建議	備註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是否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符合 □不符合	獎勵補助為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如100年度於教學及研究設備或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支出佔整體比例80%以上。	
	1.4 是否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是否於法有據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	
	1.6 是否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是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符合 □不符合	為訂有「職員在職進修與研習辦法」，辦法之增、修訂需經行政會議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是否與其業務相關	■符合 □不符合	編制內職員為提升行政專業能力，得申請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或進修課程。	
	2.3 是否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是否於法有據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	
	2.5 是否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	
3.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是否「未」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符合 □不符合	未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是否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符合 □不符合	教師應授課時數，使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訂有「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是否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符合 □不符合	支用項目及標準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並符會計查核要項。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結果判定	查核說明及建議	備註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是否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不符合	100 年度校內辦理研習活動計有三案，支出經費為 27,418 元(5.62%)，為落實撙節支出與儘量利用學校現有相關設施之原則，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4.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是否在合理範圍(20%內)	■符合 □不符合	獎勵補助款經常門執行金額為 20,107,335 元，原計畫書提列金額為 20,427,483 元，差異幅度為 1.57%	詳執行清冊及支用計畫書一版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是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符合 □不符合	相關具體成果或報告均依規定存相關單位備查。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符合 □不符合	均填寫完整。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結果判定	查核說明及建議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是否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符合 □不符合	遵循「政府採購法」精神，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訂定有「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辦理相關事務作業流程。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是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符合 □不符合	辦法之增、修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及董事會核定。	
	1.3 是否明訂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	■符合 □不符合	訂有「固定資產管理辦法」遵循辦理。	
	1.4 財產管理辦法是否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是否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符合 □不符合		配合法令修訂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
	2.2 是否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結果判定	查核說明及建議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原則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案件。	
	2.4 各項採購單價是否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符合 □不符合	原則除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案件，100年度計有二筆是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購事宜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是否在合理範圍(20%內)	■符合 □不符合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執行金額為33,797,911元，原計畫書提列金額為34,307,852元，差異幅度為1.49%	
	3.2 是否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符合 □不符合	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100年度教學及研究設備使用於獎補助款所占比例為80.78%。	詳執行清冊。
	3.3 是否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依支用計畫書執行並於執行清冊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等支應項目。	詳執行清冊。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是否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符合 □不符合	使用ERP作業系統管理資產設備。	
	4.2 相關資料是否確實登錄備查	■符合 □不符合	除於系統登錄資料，並產生書面資料簽核作有記錄，如固定資產增加單等。	
	4.3 儀器設備是否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符合 □不符合	使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購置之資本門設備皆另貼有「100年度教育部獎補助」之標籤。	
	4.4 儀器設備是否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符合 □不符合	於年度結束後，由會計室彙整相關設備資產(照片)造冊比對資產資料後，無誤轉由總務處備查。利於日後盤點查核用。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是否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符合 □不符合	使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購置之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皆另貼有「100年度教育部獎補助」之戳章。	
	4.6 是否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符合 □不符合	財產管理上之資產編號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4.7 設備購置清冊是否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符合 □不符合	設備購置清冊已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資產編號等資料註明清楚。	詳執行清冊。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結果判定	查核說明及建議	備註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是否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符合 □不符合	訂有「固定資產管理辦法」遵循辦理。	
	5.2 是否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是否完整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並留有紀錄。如固定資產移轉明細表、固定資產減損明細表、固定資產閒置處理明細表。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是否訂有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	■符合 □不符合	訂有「固定資產管理辦法」遵循辦理。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與規定是否相符	■符合 □不符合	分為單位自主盤點及財務年度盤點計畫由總務處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簽核。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是否完整	■符合 □不符合	依照訂有之相關辦法辦理。並留有紀錄。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賴瑞忠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

100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一、獎勵補助經費說明

學校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A.補助款金額	B.獎勵款金額	C.自籌款金額(應≧10%)	D.總經費(A+B+C)
$20,733,906	$26,139,550	$7,031,790	$53,905,246

二、資本門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教學及研究設備	$26,504,517	80.78%	$986,492	100.00%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60%
2.圖書館自動化、圖書期刊等	$4,289,241	13.07%	$0	0.00%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10%
3.學輔相關設備	$1,006,511	3.07%	$0	0.00%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2%
4.其他	$1,011,150	3.08%	$0	0.00%	
合計	$32,811,419	100.00%	$986,492	100.00%	
資本門獎勵補助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		70.00%			應介於70%~75%

三、經常門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	$11,371,324	80.87%	$6,045,298	100.00%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30%
2.學輔相關工作	$516,339	3.67%	$0	0.00%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2%
3.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	$487,454	3.47%	$0	0.00%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5%
4.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0	0.00%	$0	0.00%	
5.其他	$1,686,920	12.00%	$0	0.00%	含獎助教師薪資、2年內授權到期之電子資料庫或軟體
合計	$14,062,037	100.00%	$6,045,298	100.00%	
經常門獎勵補助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		30.00%			應介於25%~30%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填表單位	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
明志科技大學				

附件：

附件一：資本門經費購置教學儀器設備執行表

附件二：資本門經費購置圖書館自動化、圖書期刊、教學媒體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執行表

附件三：資本門經費購置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執行表

附件四：經常門經費執行表

附件四之(一)：獎助教師薪資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四之(二)：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執行表

附件四之(三)：獎助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分項執行表

附件四之(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分項執行表

附件四之(五)：學生事務及輔導分項執行表

附件四之(六)：2年內授權到期之電子資料庫/軟體分項執行表

注意事項：

(1)各校應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99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及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確定獎勵補助經費之修正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1份，經會簽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後始備文報本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教育部及學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勵補助經費。

(2)上述資料及支用計畫（含學校相關辦法及會議資料），應於每年2月28日由學校自行公告上網。

(3)請學校將執行清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加蓋關防。

100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表

支用項目	項目名稱	項數	獎勵補助款金額	佔獎勵補助款資本門比例	自籌款金額	佔自籌款資本門比例	金額合計
內容說明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	68項	26,504,517	80.78%	986,492	100.00%	27,491,009
	小計(一)		**$26,504,517**	**80.78%**	**$986,492**	**100.00%**	**$27,491,009**
	(二--1)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0項	0	13.07%	0	0.00%	0
	(二--2)圖書期刊	5項	3,950,037		0		3,950,037
	(二--3)教學媒體	2項	339,204		0		339,204
	小計(二)		**$4,289,241**	**13.07%**	**$0**	**0.00%**	**$4,289,241**
	(三)學輔相關設備	23項	1,006,511	3.07%	0	0.00%	1,006,511
	小計(三)		**$1,006,511**	**3.07%**	**$0**	**0.00%**	**$1,006,511**
	(四)其他	3項	1,011,150	3.08%	0	0.00%	1,011,150
	小計(四)		**$1,011,150**	**3.08%**	**$0**	**0.00%**	**$1,011,150**
	合計(一+二+三+四)		**$32,811,419**	**100.00%**	**$986,492**	**100.00%**	**$33,797,911**

附件四

100年度「經常門」經費執行表

經常門經費總[illegible] $20,107,335 元　獎勵補助款 $14,062,037　自籌款 $6,045,298

支用項目		執行成果件數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獎勵補助款+自籌款小計
		數量	案次/人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新聘教師薪資(2年內)[註1]	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1,686,920
	副教授	2	人	$700,000	4.98%	$0	0.00%	
	助理教授	2	人	$986,920	7.02%	$0	0.00%	
	講師	0	人	$0	0.00%	$0	0.00%	
	小計			$1,686,920	12.00%	$0	0.00%	
現有教師薪資[註1]	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0
	副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助理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講師	0	人	$0	0.00%	$0	0.00%	
	小計			$0	0.00%	$0	0.00%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	進修	7	案	$206,695	1.47%	$0	0.00%	$17,416,622
	研究	164	案	$3,716,898	26.43%	$6,015,389	99.51%	
	研習	223	案	$2,982,116	21.21%	$0	0.00%	
	著作	46	案	$555,752	3.95%	$0	0.00%	
	升等送審	13	案	$159,000	1.13%	$0	0.00%	
	改進教學	198	案	$3,564,005	25.34%	$29,909	0.49%	
	編纂教材	19	案	$92,569	0.66%	$0	0.00%	
	製作教具	19	案	$94,289	0.67%	$0	0.00%	
	小計			$11,371,324	80.87%	$6,045,298	100.00%	

支用項目		執行成果件數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獎勵補助款+自籌款小計
		數量	案次/人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	研習	38	案	$236,898	1.68%	$0	0.00%	$487,454
	進修	11	案	$250,556	1.78%	$0	0.00%	
	小計			$487,454	3.47%	$0	0.00%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1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資訊器材	0	項	$0	0.00%	$0	0.00%	$0
	實習實驗物品	0	項	$0	0.00%	$0	0.00%	
	專業教室物品	0	項	$0	0.00%	$0	0.00%	
	其他非消耗品	0	項	$0	0.00%	$0	0.00%	
	小計			$0	0.00%	$0	0.00%	
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註2]	21	人	$128,800	0.92%	$0	0.00%	$516,339
	研習活動	17	案	$387,539	2.76%	$0	0.00%	
	其他學輔工作經費	0	案	$0	0.00%	$0	0.00%	
	小計			$516,339	3.67%	$0	0.00%	
其他	資料庫訂閱費[註3]	0	項	$0	0.00%	$0	0.00%	$0
	軟體訂購費	0	項	$0	0.00%	$0	0.00%	
	其他	0		$0	0.00%	$0	0.00%	
	小計			$0	0.00%	$0	0.00%	

註1： 接受薪資獎助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註2： 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1/4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僅限獎勵補助款，自籌款不得支用）。

註3： 授權年限2年以內之『電子資料庫訂閱費』不得由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目（應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30%以上）支應，應置於經常門『其他項』下。